

清高审批环表〔2022〕26号

关于《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亿只塑料防盗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亿只塑料防盗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怡路25号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113°06′6.940″E，23°30′34.475″N，占地面积为7331 m²，建筑面积为5923 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防盗盖的生产，年产塑料防盗盖40亿只，其中需印刷盖子20亿只，需激光打码的10亿只。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压盖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火焰处理工序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在密闭空间收集后，一并经1套“静电除油+RCO”处理装置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压盖破碎和激光打码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NHM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不设办公区，不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反冲洗及再生废水。近期，反冲洗及再生废水依托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处理，经“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反冲洗及再生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内外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

目产生的废盖、废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生化污泥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包装袋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机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9102t/a$ 、 $SO_2 \leq 0.004t/a$ 、 $NO_x \leq 0.0187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塑料防盗盖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2 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SO_2 、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